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发表意见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下属公司增资的事项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下属公司增资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和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可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梅志成、冷军、阮殿波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